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打造公园城市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建设健康城市

我市开展今年第二批公租房选房

共251套房源分布于21个保障性住房小区

日报消息（全媒体记者李书厚 报道摄影）8月23日，我市2024年第二批公共租赁住房集中选房在柳南区秀山小区综合楼举行，共有251套房源可供选择，分布在静兰小区、宏祥园和河西桃花源等21个保障性住房小区。

本批次可分配的251套房源均为现房，分别分布在杨柳新居、静兰小区、宏祥园、河西桃花源、美景华庭、栗园新居、文庭新居以及航阳小苑等21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其中位于柳北区杨柳路的杨柳新居房源最多，共有52套。

这251套房源中，分别有两房一厅58套、一房一厅155套、单间38套。本批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选房对象为2022年批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已取得选房顺序号、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但尚未获得实物配租保障家庭。本次选房按照户型组别，两房一厅从A01479号开始，一房一厅从B01338号开始，单间从C00594号开始。

选房时按保障家庭配租户型组别及选房顺序号由小到大顺延排序选房。其中两房一厅选房家庭可以选择两房一厅或一房一厅户型；一房一厅选房家庭只能选择一房一厅户型，单间选房家庭只能选择单间户型。

据悉，本批次房源的房屋租金因房屋所在地段不同略有差异，介于6.23元/平方米至7.98元/平方米之间，如古山居苑、杨柳新居为6.23元/平方米，宜居馨苑、星源居为7.98元/平方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及其它公摊，以各小区公示和实际产生为准。

值得注意的是，配租家庭选房后将分片区安排办理入住手续。如选房家庭存在未按要求参加选房、已选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签订租赁合同后30日内未办理入住手续等任意一种放弃配租资格的情形，均视为自动放弃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选房资格，实物配租资格终止。



位于学院路的文庭新居。

社区出“良方” 小区获“新生”

“在脱离企业管理后，小区就陷入‘三无’（指无主管单位、无物管和无人防物防）状态，绿化带成菜地，车辆乱停，还好社区来帮忙，引导居民自治，才有整洁的新面貌。”8月22日，在鱼峰区驾鹤街道太湖社区新居花苑小区，居民刘女士向记者讲述了小区发生改变的故事。

走进新居花苑小区，记者看到，沥青路面是新铺的，墙面腻子是新刷的，汽车停车位是重新施划的，绿化带也翻新了，还新装了路灯、监控设备，新增了两个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区。

“现在比以前好多了，以前小区休闲小广场处，部分绿化带破损后变得黄泥满地，车辆也乱停放，电动自行车没有停车充电处，都是停放楼梯口用‘飞线’充电。”家住该小区1栋的居民廖女士说。

太湖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蒙庆春说，新居花苑小区建于2000年，共有9栋，400多户居民，曾是附近一家企业的生活区。10多年前，企业出现问题停业后，小区陷入无人管理的境地。太湖社区了解后，先是引导居民成立自管小组，对小区进行自我管理，然后利用惠民资金帮助小区管理保洁、垃圾清运、停车秩序等，如今小区环境大变样。

近年来，太湖社区又帮助该小区申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审批并开工改造，小区路面、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区、休闲小广场绿化、楼内的墙面翻新、新建路灯等改造项目，全部在今年4月完工。

记者了解到，太湖社区还处理了箭盘路17号大院的问题。该大院在2023年初脱离单位管理，不到1个月就出现了垃圾堆积、车辆乱停等问题。太湖社区接到居民反映后，立即介入大院的管理。

“我们有了治理新居花苑小区的经验，对箭盘路17号大院也同样采取措施，先引导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然后再通过业委会开展各种治理工作。”蒙庆春说，太湖社区先发动志愿者及工作人员帮助小区清理垃圾，撑过管理的“空窗期”，再通过业委会聘请新的物业公司，再由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如今物业公司到位，小区管理重新回到正轨。

该大院业主委员会成员余女士表示，非常感谢社区的帮忙。

蒙庆春还说，目前社区正在对箭盘路3号、5号等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持续助力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全媒体记者 张威 报道摄影



↑新居花苑小区休闲小广场，环境整洁，停车有序。

→箭盘路17号大院里垃圾已经不再堆积。



我市一地块溢价195%成交

适宜打造商务办公等多种业态



地块所在位置。（图片由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提供）

日报消息（全媒体记者刘心蕊）8月19日上午，柳州市2024年第17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吸引了5家企业到场参与竞买。经过多轮激烈的现场竞价，P（2024）6号地块由广西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5600万元竞得，溢价率高达195%。据悉，该地块在资源、生态环境、交通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适宜打造精品酒店、商务办公等多种业态。

记者从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了解到，本场交易会是自今年6月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地点从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移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举办的首场线下竞拍。今后的相关交易也将在此进行。

据了解，该地块位于锦绣路和滨江东路交会处，紧邻柳江，所在片区交通路网发达，环绕着跃进路、白沙路、滨江东路三大主干道。位于地块周边的壶东大桥、白沙大

桥、文昌大桥连接着主城区各大区域。

该地块竞买起始价为1900万元，出让土地面积为3104.88平方米，包含两个子地块。其中，地块一为2214.71平方米，地块二为890.17平方米。根据规划指标要求，地块一的容积率不大于2.8且不小于1.5，地块二的绿地率不低于65%。土地用途方面，地块一为商业用地，地块二的地上为公园绿地，地下为地下交通运输设施用地。

警惕火灾中的“烟囱效应”

消防部门以案例分析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日报消息（全媒体记者张威）昨日，市消防救援支队通过一些案例分析，提醒市民注意火灾中形成的“烟囱效应”，避免受浓烟影响，学会逃生，确保安全。

该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今年1月和2月，我市桂中大道及河东路两栋高层住宅，先后发生了两起火灾。近期，三江侗族自治县也有一小区发生火灾。在这些火灾中，浓烟在楼梯间里弥漫，形成了“烟囱效应”。

“烟囱效应”是指，大火在燃烧过程中，会加热空气，热空气上升导致气压差，气压差对烟囱内的气体产生作用，将烟吸进烟囱里。在高层建筑及部分民房里，楼梯间等处就形成了“烟囱”般的环境，产生“烟囱效应”。在这样的高温浓烟中，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该负责人提醒管理各高层住宅小区的物业公司或业委会，日常要确保常闭式防火门的常闭，可以防止出现“烟囱效应”，也可以减轻楼道中的浓烟。每层管道井、电缆井的楼板处要进行防火封堵，并严禁堆放杂物。楼梯间内也严禁堆放杂物，避免堵塞通道及杂物被高温引燃，还要确保消防设施完好。一些民房也应注意在一楼不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要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等。

对于逃生，发现着火时，烟气会因“烟囱效应”沿楼梯间或其他竖向管井向上扩散，处于着火层下方，可向楼下转移；如果处于着火层上方，不可盲目向下，可选择在家等待救援，或是到天台待援。无法向外逃生时，一定要把入户门关紧，可打湿毛巾或衣服、床单等，将门缝和窗户缝塞紧，并泼水降温，并在窗边发出声响或灯光、挥舞衣物求援。

广告牌随意摆放占道 清理

日报消息（通讯员朱开健）近日，有市民反映209国道柳长路段，一些沿街店面的广告牌随意摆放，严重影响街景面貌和行人正常通行。8月22日，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沙塘中队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占道移动广告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经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柳长路存在移动广告牌随意摆放现象的，大多是餐饮店、修车店以及废旧回收店。这些店面业主将广告牌靠着路灯杆或电杆放置，有的随意放在路上，用砖头压住。不仅有损市容市貌，还影响路人通行，造成安全隐患。

经过执法人员耐心劝导，商家认识到私自设置占道移动广告牌是错误的行为，随后配合执法人员对广告牌进行清理。8月22日上午，执法人员依法清理了27块违规占道的移动广告牌。

违规出卖餐厨垃圾 查处

日报消息（通讯员韦德盛）8月20日上午，有市民向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瑞龙路河西工业园一家食品科技公司正准备将公司的餐厨垃圾进行外运，疑似擅自卖给没有处理资质的个人。接到投诉，该局马上派出人员介入调查处理。执法人员在河西工业园柳州市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门前看到，12个塑料桶都装满了该公司产生的餐厨垃圾，不过投诉人看到准备装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已驶离现场。

据了解，该公司从事某食品配料加工业务，平时会产生不少餐厨垃圾，在利益的驱使下就将餐厨垃圾交给没有处理资质的个人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违者，除责令改正外，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目前，城管部门已将查处的餐厨垃圾移交有资质的部门处理，立案调查后，将依法对涉事公司作出处理。

新房装修城管缘何上门？

打好控制违建“预防针”！

新房装修要注意什么？近期，桂柳路多个新建小区的新房陆续交付，为避免出现乱搭乱建、乱堆乱放、违规装修等现象发生，8月23日，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深入小区就新房装修的注意事项开展法规宣传，为业主们送上“法律礼包”，打好控制违建“预防针”。

当天上午10时许，在桂柳路龙光莲花悦府小区物业中心，执法人员向物业工作人员发放了《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垃圾分类、“门前三包”等城市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并一一进行了讲解。此外，执法人员还要求小区物业管理人员主动当好治违控违的“守门员”，发现违建苗头，立即向执法人员或智慧城管平台反映，以将违建化解在萌芽状态。

随后，在物业人员的带领下，执法人员逐一走访了小区正在装修的业主，就装修过程中容易出现破坏房屋外貌、破坏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绿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修垃圾处置等小区常见违法行为面对面进行宣传，并结合一些被查处过的不规范装修施工的投诉案件进行了举例说明，提醒业主在装修施工时，严格按照规定施工，避免在装修以及居住过程中产生违法行为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本报通讯员 邓湘广 报道摄影



向装修人员发放宣传单。